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預防措施**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作出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及本公司尋求的法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獲該規例附表1第11段豁免。請注意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地點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之議題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等均維持不變。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3.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及當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參與者均須使用消毒劑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提供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安排以電子通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連接的多間會議室，並將指示股東或受委代表於特定會議室就坐，以限制每間會議室內之人數至四名或以下，並確保出席人士之間有足夠實際距離。
6.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這也意味著您將被禁止進入場地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並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